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游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就任何上述行動訂立協議之邀請，亦無意作為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供股之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進行供股，透過供股發行不少於4,294,432,117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4,911,255,691股供股股份之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約1,718,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約1,965,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而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估計約為1,677,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約1,924,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而發行股份），現擬應用於(i)進一步發展及擴張本集團在旅遊以及大型綜合一體化項目增長飛速的城市開展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青島、北京、深圳及海外城市等；(ii)償還本集團現有債務及利息開支（包括下文「抵銷」一段所載之抵銷安排），以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i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包銷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及相關安排訂立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按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包銷股份。Better Joint、永德、俊程及Sino Wealthy已於該等承諾中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認購Better Joint、永德、俊程及Sino Wealthy分別於供股下可獲發之1,547,006,749股供股股份、323,759,711股供股股份、523,995,742股供股股份及278,982,450股供股股份之配額。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中之「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以包銷商沒有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為前提。因此，供股未必會落實進行。凡有意於供股之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須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買賣安排

根據預期時間表，按附權方式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而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起按除權方式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均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

預期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告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50%以上，故供股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列明供股、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詳情之章程的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網站 (<http://www.0996.com.hk/>)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亦將刊登章程。根據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以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若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有此規定）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並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進行供股，透過供股發行不少於4,294,432,117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4,911,255,691股供股股份之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718,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約1,965,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而發行股份）。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7,177,728,468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4,294,432,11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及不多於4,911,255,69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而發行股份)
待供股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不少於21,472,160,585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及不多於24,556,278,456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而發行股份)
籌集金額	:	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約1,718,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約1,965,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而發行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包括(i)本金總額為240,740,000港元，可以現行換股價每股0.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00,925,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ii)本金總額為28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210,175,000港元），可以現行換股價每股1.2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754,107,141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iii)本金總額為390,000,000港元，可以現行換股價每股0.94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412,262,156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其現行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及股份根據有關轉換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則將合共配發及發行2,467,294,297股新股份，導致須額外發行616,823,574股供股股份。

除上文所述可換股債券以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新股份。

假設供股完成之日或之前並未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供股條款建議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25%以及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預期按附權方式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而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起按除權方式買賣。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包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同日，本公司亦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以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有所規定）寄發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

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理由如下。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要約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基於本公司作出之查詢或取得之法律意見，董事考慮到登記地址所在有關地方之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為必要或權宜之舉，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若任何海外股東不獲接納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不會向其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查詢結果以及不接納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會載於將予刊發之章程內。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在聯交所始買賣後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一日前，如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便盡快在市場上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盡快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金額為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以撥歸其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於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一切視乎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後的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和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供股權利。於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在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受棄權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660港元折讓約39.39%；
- (b) 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660港元計算之股份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608港元折讓約34.21%；
- (c)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84港元折讓約41.52%；及
- (d)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87港元折讓約41.78%。

認購價乃由董事與包銷商經參考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的市場環境及當前股價而釐定。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供股理由後，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以及較上述相關價值之折讓））就本公司的長期業務策略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格將約為每股0.39港元。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送達過戶處。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可能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零碎配額

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暫定配發予股東。因彙集所有零碎供股股份（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產生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委任之一名或多名代名人，及，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則將由代表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代名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交易後於市場上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出售。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作為其本身之利益保留。任何未出售之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首先滿足合資格股東作出之有效額外申請，餘下配額（如有）將由包銷商包銷。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

- (i) 不合資格股東若身為合資格股東可享有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未出售配額；
- (ii) 由零碎供股股份彙集產生的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及
- (i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僅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填妥並遞交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所印列的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的獨立匯款，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酌情按與各申請表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成比例的比例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不會考慮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而認購的供股股份或由合資格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為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的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明白上述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安排將不會個別地擴大至實益擁有人。透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建議考慮是否在截止遞交日期之前以彼等本身名義安排登記有關股份。

透過代名人持有股份，並希望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投資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有權接收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申請上市及買賣安排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之部分證券於除聯交所之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就此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與股份相同之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10,000股）進行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進行交易當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兩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獲授權人士或代理）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開始買賣之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約定之其他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未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撤回或撤銷；
- (iv) 於章程所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首日之前的營業日之前達成各項條件（上市批准除外），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v) 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始終維持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當前上市地位並未遭撤回，且概無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接獲聯交所作出有關上市地位或會因（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或就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被撤回或拒絕之指示（或將會或可能隨附之條件）；
- (vi) 任何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vii) 本公司於指定時間之前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義務；
- (viii) 有關方於指定時間之前均根據各份該等承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義務；
- (ix) 在可能須就供股於有關時間之前取得該同意及批准後，向所有相關政府機構取得一切有關批准，而有關批准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撤回或撤銷；
- (x) 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未發生指定事件；及
- (xi) 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就包銷協議有關條文所載之保證及承諾而言：
 - (a) 包銷商並未獲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
 - (b) 包銷商並無任何理由相信任何保證或承諾已經或可能會遭重大違反；及
 - (c) 概無產生經合理預期會導致嚴重違約或申索的事件。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 包銷商：海通國際證券及英皇證券
-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不少於1,620,687,465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237,511,039股供股股份（經考慮Better Joint、永德、俊程及Sino Wealthy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者除外）
- 佣金：各包銷商將收取彼等各自所包銷最高數目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3.5%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收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現時及預期市況以及現時市場水平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收費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待包銷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予以終止的情況下，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尚未獲承購的所有包銷股份。

Better Joint、永德、俊程及Sino Wealthy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Better Joint、永德、俊程及Sino Wealthy已於承諾中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認購Better Joint、永德、俊程及Sino Wealthy分別於供股項下之1,547,006,749股供股股份、323,759,711股供股股份、523,995,742股供股股份及278,982,450股供股股份配額。

包銷商作出之承諾

倘需認購或促使包銷股份的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項下彼等的包銷承諾認購，

- (i) 倘認購的包銷股份數目將導致第一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的股權（連同其聯屬人士所持現有股份）佔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投票權12%或以上，或導致本公司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則第一包銷商將不得為其本身認購；
- (ii) 倘認購的包銷股份數目將導致第二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的股權將佔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投票權10%或以上，或導致本公司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則第二包銷商將不得為其本身認購；
- (iii) 各包銷商須盡其合理努力以確保其或其分包銷商促成之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各自(i)將為獨立第三方；及(ii)不得連同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或以上。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任何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將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醞釀、出現、發生、生效、存在或任何包銷商知悉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有關或關於或可能導致（不論是否可預見）下列事件：中國、香港、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及百慕達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稅務、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有任何變動（不論永久與否），導致或可能導致上述各項有任何變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任何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
- (iii) 於中國、香港、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及百慕達而任何屬於不可抗力之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影響地方證券市場的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或武裝衝突、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已投保）、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而任何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對供股的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iv)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任何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很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v) 簽署包銷協議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動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或
- (vii)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停止或暫停股份買賣，或對股份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viii) 證券全面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10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因核准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其他有關供股之公告而暫停買賣；

則任何其中一位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及另一位包銷商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在最後終止時限前，倘發生下列情況，各包銷商亦將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任何事情或任何事件顯示在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之聲明、保證及／或承諾在作出時為不實或誤導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已遭違反，或本公司已嚴重違反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任何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有關違反已發生或任何已發生的事情可合理預期導致該違反或申索；或

- (ii) 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已或被發現為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實、不正確、不完整或誤導或欺瞞，或已發生或已被發現事情將（倘章程在當時刊發）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狀況、營運業績、前景、管理、股東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可能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屬或可能屬重大且不利，致使進行供股為不切實可行；或
- (iv) 就包銷商所知的任何指定事件；或
- (v) 聯交所撤回批准所有供股股份（無論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及上市。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實行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按附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首日.....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確定參與供股之資格.....八月三十日（星期三）至
九月一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之記錄日期.....九月一日（星期五）

二零一七年

- 寄發章程文件九月四日(星期一)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九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拆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九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九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接納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及
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九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公佈供股結果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
全部或部分未獲成功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或之前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上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以及本公告所訂明之所有日期及期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情況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所有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僅景先生及其聯繫人承購 彼等之供股股份及包銷商承購 所有包銷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景先生及其聯繫人：						
Better Joint (附註1)	6,188,026,998	36.02%	7,735,033,747	36.02%	7,735,033,747	36.02%
永德 (附註2)	1,295,038,846	7.54%	1,618,798,557	7.54%	1,618,798,557	7.54%
俊程 (附註3)	2,095,982,970	12.20%	2,619,978,712	12.20%	2,619,978,712	12.20%
Sino Wealthy (附註4)	1,115,929,800	6.50%	1,394,912,250	6.50%	1,394,912,250	6.50%
小計	10,694,978,614	62.26%	13,368,723,266	62.26%	13,368,723,266	62.26%
公眾股東						
海通國際 (附註5及6)	896,760,000	5.22%	1,120,950,000	5.22%	896,760,000	4.18%
包銷商						
海通國際證券 (附註6)	-	-	-	-	1,620,687,465	7.55%
英皇證券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	5,585,989,854	32.52%	6,982,487,319	32.52%	5,585,989,854	26.01%
合計	<u>17,177,728,468</u>	<u>100%</u>	<u>21,472,160,585</u>	<u>100%</u>	<u>21,472,160,585</u>	<u>100%</u>

情況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且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發行股份		假設所有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僅景先生及其聯繫人承購彼等之供股股份及包銷商承購所有包銷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概約	數目百分比	股份概約	數目百分比
景先生及其聯繫人：								
Better Joint (附註1)	6,188,026,998	36.02%	6,188,026,998	31.50%	7,735,033,747	31.50%	7,735,033,747	31.50%
永德 (附註2)	1,295,038,846	7.54%	1,295,038,846	6.59%	1,618,798,557	6.59%	1,618,798,557	6.59%
俊程 (附註3)	2,095,982,970	12.20%	2,095,982,970	10.67%	2,619,978,712	10.67%	2,619,978,712	10.67%
Sino Wealthy (附註4)	1,115,929,800	6.50%	1,115,929,800	5.68%	1,394,912,250	5.68%	1,394,912,250	5.68%
小計	10,694,978,614	62.26%	10,694,978,614	54.44%	13,368,723,266	54.44%	13,368,723,266	54.44%
公眾股東								
海通國際 (附註5及6)	896,760,000	5.22%	1,204,498,095	6.13%	1,505,622,618	6.13%	1,204,498,095	4.91%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海通國際除外)	-	-	2,159,556,202	10.99%	2,699,445,252	10.99%	2,159,556,202	8.79%
包銷商								
海通國際證券 (附註6)	-	-	-	-	-	-	1,620,687,465	6.60%
英皇證券	-	-	-	-	-	-	616,823,574	2.51%
其他公眾股東	5,585,989,854	32.52%	5,585,989,854	28.44%	6,982,487,320	28.44%	5,588,989,854	22.75%
合計	17,177,728,468	100%	19,645,022,765	100%	24,556,278,456	100%	24,556,278,456	100%

附註：

1. Better Joint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永德由景先生實益擁有99%。
3. 俊程由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Sino Wealthy由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實益擁有，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885。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由Mystery Idea Limited實益擁有47.53%，而Mystery Idea Limited由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5. 於本公告日期，海通國際(i)透過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持有736,180,000股股份（好倉）及736,180,000股衍生股（淡倉），而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由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ii)透過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持有160,580,000股股份，及(iii)透過海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於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之權益，而該等可換股債券按1美元兌7.755港元之匯率以換股價1.26港元悉數兌換後可兌換最多307,738,095股股份，而海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亦由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由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由海通國際全資擁有。
6. 海通國際證券為海通國際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主題休閒及消費業務，專注於中國境內及境外重點城市設計、開發及經營一體化大型旅遊綜合項目，當中包括有主題公園、酒店、購物及休閒設施以及其他主題消費項目。

供股為本集團之擴張及增長計劃補充資金。董事認為，供股將為本公司提供籌集資金的機會，同時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供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1,718,000,000港元及1,677,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分別為約1,965,000,000港元及1,924,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擬應用於(i)進一步發展及擴張本集團在旅遊以及大型綜合一體化項目增長飛速的城市開展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青島、北京、深圳及海外城市等；(ii)償還本集團現有債務及利息費用（包括下文「抵銷」一段所載之抵銷安排），以改善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及(i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抵銷

根據第一份承諾、第二份承諾及第三份承諾，總認購價之全部或部分Better Joint、永德及俊程應付款項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分別由本公司當時尚未償還Better Joint、永德及俊程之款項的全部或部分所抵銷。

可能對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

供股可能導致對換股價及／或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通知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而作出之調整（如有）。

稅項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且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以下股本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情況符合下列各項公告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七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發行300,000,000股股份	237,000,000	i. 約195,000,000港元用於項目投資；及 ii. 約42,000,000港元用於企業營運開支。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八日	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本金總額390,000,000港元6.5厘息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376,300,000	i. 約140,500,000港元用於償還借款本金及利息款項； ii. 約215,000,000港元用於項目投資；及 iii. 約20,800,000港元用於企業營運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830,350,000股股份	702,900,000	i. 約438,200,000港元用於償還借款本金及利息款項；及 ii. 約264,700,000港元用於項目投資。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告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50%以上，故供股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列明供股、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詳情之章程的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網站 (<http://www.0996.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亦將刊登章程。根據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以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若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有此規定）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並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中之「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以包銷商沒有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為前提。因此，供股未必會落實進行。凡有意於供股之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須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包銷商而言，該包銷商的任何控股公司或關聯公司或母公司及該控股公司或母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經營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或控股公司，以及該包銷商的各有關公司、實體或人士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及代理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etter Joint」	指	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在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本公司」	指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96）
「可換股債券」	指	可換股債券一、可換股債券二及可換股債券三
「可換股債券一」	指	本公司本金總額為240,7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公佈之現行換股價每股股份0.8港元（可予調整）可轉換為300,925,000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二」	指	本公司本金總額為28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210,17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公佈之現行換股價每股股份1.26港元（可予調整）可轉換為1,754,107,141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三」	指	本公司本金總額為3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公佈之現行換股價每股股份0.946港元（可予調整）可轉換為412,262,156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申請表格，其具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形式
「俊程」	指	俊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第一份承諾」	指	由Better Joint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訂立之日期為包銷協議日期之不可撤銷承諾，以承諾(其中包括)悉數認購其供股股份配額
「第四份承諾」	指	由Sino Wealthy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訂立之日期為包銷協議日期之不可撤銷承諾，以承諾(其中包括)悉數認購其供股股份配額
「永德」	指	永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5)

「海通國際證券」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海通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p>具有以下身份之人士：</p> <p>(i) 並非（及不會因完成供股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9至14A.21條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p> <p>(ii) 並非直接或透過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間接提供認購供股股份所需資金；</p> <p>(iii) 並非就購入、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指示者，不論該等人士是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證券；及</p> <p>(iv) 於任何時候均不會導致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持股量（直接及間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p>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為發表本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截止遞交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為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景先生」	指	景百孚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主要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所作查詢或取得之法律意見認為，就有關地方之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份提呈供股股份的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於該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與供股有關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僅作參考的章程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不合資格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星期五），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資格之參考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進行發行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不少於4,294,432,117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4,911,255,691股供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第二份承諾」	指	由永德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訂立之日期為包銷協議日期之不可撤銷承諾，以承諾（其中包括）悉數認購其供股股份配額
「Sino Wealthy」	指	Sino Wealth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並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的事件或事項，倘該等事件或事項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載之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份承諾」	指	由俊程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訂立之日期為包銷協議日期之不可撤銷承諾，以承諾（其中包括）悉數認購其供股股份配額

「包銷商」	指	海通國際證券及英皇證券之統稱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不少於1,620,687,465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2,237,511,039股供股股份
「該等承諾」	指	第一份承諾、第二份承諾、第三份承諾及第四份承諾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宮曉程先生、王毅坤先生及蔡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李志榮先生及胡競英女士組成。